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王志强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3812 万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8300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1.9%。

2. 支出决算情况。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64051 万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64960 万元，2020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5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4.5%。

3.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308 万元，加上级返还

性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58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338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72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4923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03 万元后，收入总计 5376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532 万元，加上解支出 16074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30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8 万元后，支出总计 537606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76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53894 万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00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18223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08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92.6%，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1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11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2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5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7576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相关支出 15150 万元，其他支出 14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1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8952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50881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09455 万元后，收入总计 618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57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84136 万元、调出资金 1492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480 万元后，支出总计 61442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838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复的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34120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31925 万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9005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1514 万元。

1. 社保基金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其中：保险费收入 1422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137 万元，利息收入 232 万元，转移收入 588 元，其他收入 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04 万元。

2.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7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640 万元，其他转移支出 70 万元。

3.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1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33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55 万元，全部为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退

体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18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2 万元。

### **（五）其他决算重点事项**

1. **结转结余使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4452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支出。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0 年，全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068.71 万元，增加 126.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零，减少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6.28 万元，增加 131.6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安局、疾控中心、中医医院等部门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和防疫用车；公务接待费 2.42 万元，减少 1.78 万元。2020 年全区各部门都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9 年底，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103 万元，减去 2020 年安排使用 5103 万元，加上 2020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万元，2020 年末余额为 28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及债券使用情况。**2020 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债务限额为 12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27 亿元，专项债务 76.9 亿元。2020 年末我区法定债务余额为 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6.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38 亿元，均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2020 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

债券 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7 亿元，专项债券 4.02 亿元，已全部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新增一般债券 4017 万元，全部用于“十三五”大学区学校质量提升工程五环中学建设项目。

**5.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全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89232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所得税等体制性返还收入 13644 万元，补充区级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2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387 万元。我区作为基层政府，无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6.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2020 年，全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入 26709.5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 21870.9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农村人畜饮水及偿还债务本息等项目。

**7.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全区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全面启动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区预算单位 228 个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资金 6.37 亿元，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稳步提升。制定印发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资金量及关注度进一步提升，全年评价项目 9 项，涉及财政性资金 2.1 亿元，评价涉及纺三路苏式街区、铁路主题公园、垃圾分类、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对评价反馈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同比增长 8.2%，超序时进度 3.7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双过半”。其中：税收收入 96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同比增长 15.6%，税收占比为 91.3%，同比增长 5.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9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同比降低 35.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同比降低 1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同比降低 81.5%，主要原因为受市上供地政策影响：“每年按季度集中发布住宅用地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供地时间较之前大幅延长，加之在土地出让前又增加了房价审核备案环节，导致我区土地出让进度大幅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8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同比增长 24.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5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全部为利润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上半年，我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入 26712.82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 21556.52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纺园三路雨污水管道工程项目、专精特新母基金注册资本金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项目。

##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主要财政工作**

上半年预算执行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收入预算执行超序时进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普遍增长，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有力。主要工作为：

**1. 发挥收入组织牵头作用，狠抓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密切对接税务部门，及时关注重点税源税收情况，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夯实部门征收责任，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上半年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口径累计为 3.01 亿元，我区负担 1.05 亿元已全部足额退库。三是完善非税收入目录清单制度，改革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严格按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四是落实好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考核办法，强化“去市进省”对接机制，密切关注专项资金投放动态，加大项目策划上报力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多财力支持，上半年共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46205.8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51.9%。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增进民生福祉。**上半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为 10.36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70.4%。一是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上半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41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接种、防控物资采购及留观点等支出。**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方面的投入力度，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上半年全区教育支出 48009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为 32.6%，远超全市支出占比 17% 的目标，投资 3.74 亿元打造的陕西省首家“教育家办学”—西安市东城第二学校成功签约上海冯恩洪教育科技工作室，九月份已顺利开学。**三是**加强农林水方面的投入，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上半年安排资金 5026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建设、污水治理等方面，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加大社保方面投入，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上半年安排社保资金 19131 万元，保障各类对象 52 万人，其中安排城乡低保 1441.3 万元，保障低保对象 1811 户；高龄老人补贴 1713 万元，享受对象 39142 人；城乡居民养老 3894.44 万元，惠及 36192 人；退役安置 1086.5 万元，保障军队离退休 382 人。

**3. 提高财政统筹资金能力，全力做好十四运项目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共筹集十四运等项目资金 116.6 亿元，确保重点项目有序建设。**一是**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通过多方调度资金、包装项目争取银行贷款、协调社会合作方出资等方式，筹集绕城高速周边城市更新等项目资金 84.8 亿元，圆满完成了 8 个片区 11 个村拆除工作。**二是**筹集“三改一通一落地”“三河一山”等重点项目资金 31.8 亿元，完成 11 个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架空线缆落地 5 条 1.13 公里，打通纺八路等断头路，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三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运重点建设

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稳步化解政府债务。**一是通过多方努力，顺利将我区申报为财政部“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区县，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降低了债务风险。二是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工作，上半年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4 个，其中灞桥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纺织城老城区及灞河新区建成区内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等 4 个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初审且进入评审阶段。三是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不断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上半年未发生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债务逾期等问题。

**5. 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一是设立“专精特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5 亿元，第一期政府出资 5000 万元，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40 亿元，为先进制造业造血输液；同时将工业培优奖补资金 3000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扶持区域工业企业发展。二是为破解新型城镇化融资瓶颈，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增强融资规模，全面启动了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20 亿元公司债及境外 1.5 亿美元美元债券工作。三是灞桥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通远创新集团 1000 万元，占股 30%，该集团通过并购的方式成功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为灞桥区首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

**6. 深化国有资产改革，促进国有企业稳步发展。**一是落实国

资出资人权利，对“东城水岸医药公司”股权转让等 19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批复 8 项，确保国有资产营运安全的同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持续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区 7 个街道社会化移交协议进行电子化归档。三是扎实推进我区“三供一业”工作，上半年累计接收 54 个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涉及 19372 户。四是高标准完成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资产总额 20.94 亿元、负债总额 15.16 亿元、净资产 5.78 亿元，切实做到底子清、台账细。五是加强机构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质量，开展国有企业基层组织专项督查，规范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收入组织压力加大。受经济下行压力、税源结构单一及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下降明显，6 月份增幅 8.2%，环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收入组织压力加大。二是税源结构单一。1-6 月份，我区纳税前 10 名企业中，其中房地产企业 8 家，贡献税收 79693.29 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75.1%，缺乏持续稳定的工商业税源，税收增长后劲乏力。三是收支矛盾十分尖锐。我区作为十四运主战场，目前正处于大发展、大建设时期，重点项目多，建设任务重，资金需求大，再加上随着中省市各种调控，融资渠道不断收窄，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可用财力非常有限，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四是基金执行进度较

慢。受省市政策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进度偏慢，上半年仅完成预算的 3.5%，短序时进度 46.5 个百分点，导致目前未能按计划给一般预算调入相应资金，政府性基金财力和一般预算财力缺口较大。

##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1. 加强支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按照《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全面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按照“勤俭办一切事业”“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部门“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更加突出政策重点和支出方向，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支持开展村庄清洁、污水处理等工作。持续做好民生领域保障工作，落实好教育、社保等方面的惠民政策。统筹财力全力支持十项重点工作，保障十四运等重点项目有序实施，不断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提升城区品质。**四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严禁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2. 深化财政改革，多渠道筹资解难题。****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按照中、省、市提出的国企改革任务目标及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安排，拟定《灞桥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草拟

稿)》，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做大做强区属国有企业，提升资产规模和内在价值。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对国有或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出租出借中签订合同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制度机制，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三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规范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抓住专项债券申报窗口期，积极包装项目争取专项债券，减轻财政负担。四是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做到资金发放安全高效，增强群众获得感。

**3. 加大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系统推进部门绩效评价，建立部门自评为主体，财政部门抽评、重点评价为辅助的绩效评价新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二是加大重点项目的检查评价力度，将十四运、抗疫国债等重点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计划，同时结合单位3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切实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完善评审工作机制，强化评审工作管理，逐步拓宽评审项目范围，切实发挥财政评审作用。四是结合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检查力度，防止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围标、串标等问题发生。

**4. 做好收入组织，力争超额完成任务。**一是千方百计做好收入组织工作，落实财税联动机制，加强经济运行态势、宏观政策调整和税收政策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加大对房地产、建筑业等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及时协调解决收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努力保持收入恢复性增长的良好态势和税收占比水平。二是强化税收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协税护税体系，严厉打击抗税、骗税及逃避纳税等违法行为，防止税收“跑冒滴漏”。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厚植税源建设，吸引和培植更多税源大户。四是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耕地占用税协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力争完成全年耕占税目标任务。

**5. 加快基金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一是加大与资规灞桥分局的对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五村等项目土地整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待土地出让完成后，积极督促竞得人按照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确保土地出让收入足额入库。二是积极督促新区建设局完成以前年度项目配套费欠款的催缴工作，制定清缴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加大对新开工项目配套费的征收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三是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做好土地出让收入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前期准备工作，做到无缝衔接。

**6. 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培植财源税源。**支持实体经济做实做

强做优，培养发展新动力。一是稳步推进工业发展。发挥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完善《灞桥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三年培优行动方案》配套政策，助推全区工业产业发展。二是以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为总牵引，支持产业升级。支持红旗南部片区发展5G应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高端产业，加快引进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构建物联网产业生态圈。三是做好文旅产业发展。支持白鹿原片区发展区域文化旅游、主题农业旅游、体育休闲旅游等全域旅游五大品牌体系。四是做大纺织服装支柱产业。促进西纺集团等企业技术创新，引进高端服装制造企业和品牌，实现纺织产业向品质化、特色化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建设品质灞桥、打造最美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